

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报告

Stand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1 背景说明	2
2 公司信息	3
3 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供应商行为准则	3
4 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	4
5 尽责管理体系六步框架	4
5.1 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	4
5.2 供应链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6
5.3 对识别的风险制定并实施应对政策	9
5.4 独立第三方评估与审核	9
5.5 报告尽责管理过程和结果	9
5.6 适时提供条件和合作开展补救	10
6 结束语	10

1 背景说明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行业快速发展，各国为保护本土制造产业、强化供应链安全，持续完善相关立法，当前呈现“减负”与趋严并行的态势。

欧盟层面：《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自2029年起仅适用于员工超5,000人且全球年净营业额超15亿欧元的企业，监管数量预计削减约70%；简化了风险识别流程，删除了气候转型计划要求，放弃建立欧盟统一民事责任机制。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修正案于2025年9月3日通过内阁审议，拟完全取消年度报告义务（追溯至2023年1月1日），长期将被CSDDD取代。《新电池法规》全面取代原电池指令，电池原材料尽职调查义务推迟至2027年8月18日实施；数字电池护照2027年2月18日起强制实施；欧盟委员会预计2026年7月26日前发布尽职调查指南。

美国层面：《通胀削减法案》2026年新标准将电池关键矿物溯源比例提升至60%，含“敏感外国实体”材料的电池无法获得税收抵免。

印尼层面：能源与矿产资源部（ESDM）持续强化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原则在国家矿业治理中的应用。政府已将ESG要素正式纳入矿业公司《工作计划与预算》（Rencana Kerja dan Anggaran Biaya，简称RKAB）的评估与审批流程。

中国层面：《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国令第834号）于2026年3月31日公布施行，是我国首部供应链安全专项行政法规；《对外贸易法》于2025年12月27日修订通过，2026年3月1日起施行；《网络数据安全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整合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核心义务。

总体而言，供应链尽责管理已从自愿倡议转向法律强制义务。做好印尼镍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对企业满足各利益相关方要求、保障海外市场准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段：2025年04月21日-2026年5月31日

2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CID：CID004532）

公司所在地：Jalan Trans Sulawesi, Kawasan Industri Morowali, Kab. Morowali,
Sulawesi Tengah, Indonesia

原料：镍

上次评估日期：2025年05月26日-2025年05月27日

评估期间：02/03/2024 - 04/20/2025

评估公司：UL

报告链接：responsiblemineralsinitiative.org/media/docs/Public_Reports/PT_ZHONGTSING_Public_Report.pdf

3 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供应商行为准则

为避免使用直接或间接为武装团体提供资金或使他们得益的冲突矿物及/或涉及在高风险和受冲突影响地区进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冲突矿物，公司建立了《负责任的全球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供应商行为准则》，政策已向各利益相关方广泛传播。

公司制定了《ESG政策》与《人权政策》，根据《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的规定尊重人权。

具体政策链接地址：<https://www.cngrgf.com.cn/en-US/sust/801.html>

4 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

公司遵循以下标准实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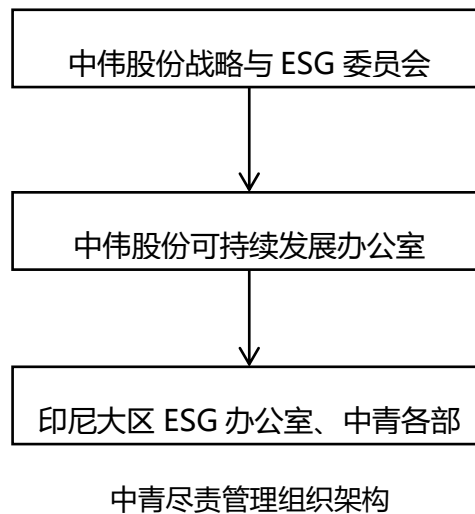
- 《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产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3版）-简称OECD指南
- 《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2版）-简称中国指南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联合国人权与安全自愿原则》
- 《企业识别和解决矿产供应链中最恶劣形式童工问题的实践性行动》
- 《全金属尽责调查标准》
- 《供应链尽职调查增强版》-SCDDP

5 尽责管理体系六步框架

从2023年开始，公司按照《OECD指南》和《中国指南》的六步法框架开展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并积极向供应链上的矿山传达尽责管理要求。

5.1 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

中青新能源的母公司中伟新材为适应战略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绩效，于2023年12月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办公室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具体工作，负责公司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的实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的实施结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制定了考核目标与奖惩措施。中青的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由中伟新材可持续发展办公室统筹管理，印尼大区ESG办公室与中青基地各部门全面配合与支持。



公司制定了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相关程序文件，对所有组织架构中的成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及供应链合作方开展尽责管理专项培训，提高尽责管理的普及度保障制度落地见效。

公司建立了物料管控相关制度，确保每批次原料的到货日期、重量、检测结果、贸易商、矿山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公司建立盘点相关制度，按月度进行盘点。

公司建立了《中伟新材申诉管理流程》，并按照流程的要求进行申诉管理。申诉渠道请参考：

<https://www.cngrgf.com.cn/Upload/Template/web/Files/202605/0c6ac999-0b82-4713-acdf-92833a2e482a.pdf>

公司在 2026 年举行了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相关的管理评审，输出管理评审报告，并对公司的尽责管理体系建设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尽责管理的表现进行评审，提出改善意见和建议，由可持续发展办公室跟踪意见和建议的改善进度。

同时，公司坚定支持设施所在国政府制定或认可的透明度或信息公开要求，如《采矿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提出的相关原则及标准，已在《负责任的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供应商行为准则》中声明；根据 EITI 网站信息，印尼 EITI 报告目前

更新至 2024 年度，目前无法通过查阅最新的报告来确认供应链上的矿山企业是否已经提交 EITI 报告，但公司已经向供应商提出遵守 EITI 的要求，并得到了供应商的正向回应。

公司所有涉及尽责管理的文件均保存 10 年以上。

5.2 供应链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5.2.1 CAHRAs 识别与示警信号评估

对所有镍供应商进行尽责管理。通过可靠的第三方信息、KYS 问卷调查、矿产来源调查、实地评估、申诉机制、客户反馈等方式定期收集供应商相关的信息。本报告期内，对镍供应商资料收集覆盖率 100%。

根据以上信息绘制出供应链地图，并从武装冲突、人权、政府治理三个方面，依据如下工具进行对矿产来源地进行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评估。

使用工具：

- 海德堡 “全球冲突晴雨表”
- 腐败指数
- 人类发展指数
- 欧盟冲突矿物条例 CAHRA 清单
- 多德弗兰克法案
- 联合国制裁名单、欧盟制裁名单、美国 OFAC 制裁名单、公司及供应商所在国制裁名单



实地评估:

2025-2026 年，可持续发展管理团队以及第三方机构前往印度尼西亚，对当地的镍矿山进行了实地走访和 IRMA Critical 审核。在走访和审核中发现矿山尽责管理体系建设并不完善，尽责管理体系相关文件缺失，但是未发现严重侵犯人权、武装冲突等相关高风险。

风险识别与评估结果:

公司生产所用镍原料均来自印度尼西亚境内，基于公司的 CAHRAs 识别结果，印度尼西亚不属于 CAHRAs，因此未触发矿源地或中转地示警信号、未触发供应商相关示警信号、未触发特定情况下的示警信号。通过调查发现供应链上的所有供应商以及相关所有者都没有受制裁。通过官方公开信息、KYS 问卷调查、矿产来源调查、实地评估、申诉机制、客户反馈等方式，供应链上未发现有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最恶劣形式童工，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组织、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等相关高风险。因此判断尽责风险较低。

5.2.2 ESG 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系统性地识别、评估和优先排序供应链中特别是源头矿山的 ESG 风险，确保尽职调查活动聚焦于最严重和最可能发生的风险。遵循“风险为本”原则，基于影响的严重程度（规模、范围、可补救性）和发生可能性进行优先级排序，严重程度优先于可能性。

为保障风险识别全面、客观、权威，公司融合多维度数据开展 ESG 风险研判：一是外部权威 ESG 风险数据，整合全球及区域媒体舆情、行业公开报告、专业风控数据库、行业合规体系标准、学术研究成果、全球 ESG 风险指数等多层级外部信息；二是

内部运营数据复盘,深度融合往期风险缓解落地结果、利益相关方申诉与补救处置记录、供应商评估报告、公开披露的 ESG 及合规信息,通过内外数据交叉验证,提升风险识别精准度。同时基于风险严重程度与发生可能性开展加强型 ESG 专项调查,最终完成风险优先级排序。

本报告期经系统化排查,供应链识别 ESG 风险分为高关注重点人权风险及常规轻微管理风险两类,无重大环境、安全、腐败及系统性人权侵害风险,具体如下:

(1) 高优先级重点风险

供应链上 1 家上游源头矿山 A 存在承包商用工管控漏洞:矿山虽已建立反强迫劳动制度文件,但承包商落地执行不到位,出现外籍务工人员护照被留存、自主支配权受限问题,且矿山未建立完善的承包商人权常态化监控体系,为本报告期最高优先级整改风险;另一家上游源头矿山 B 存在消防报警系统不健全的问题。

(2) 低优先级轻微管理风险

仅存在上游矿山基础性管理短板,无实质性违规危害:一是部分矿山安全指标完成率偏低,安全检查、安全会议、个人防护装备(APD)发放等关键指标的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存在较大差距;二是大多数矿山 ESG 信息披露不足,透明度低。

本次高优先级重点风险仅局限于两家上游源头矿山的承包商用工管理环节,未扩散至其他矿山、原料采购、生产加工、物流销售等公司核心经营链条;低优先级轻微管理风险均集中于上游供应链管理层面,未对公司整体合规运营、生产安全、海外市场准入造成实质性负面影响,整体风险影响范围可控。

风险管理策略与已识别风险缓解措施:

公司针对识别的风险采取以下策略进行风险管理:(1)在降低风险的过程中继续交易;(2)在降低风险的过程中暂时中止交易;(3)如果降低风险的努力失败,或企

业有理由认为无法降低风险，或者降低风险的效果无法接受，则终止和供应商的关系。

基于上述 ESG 风险评估结果，公司将采取在降低风险的过程中继续交易的风险管理策略。针对已识别的高优先级重点风险，公司已与矿山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由矿山制定 CAP 进行整改，公司通过邮件沟通、定期会议等方式定期跟进整改情况。矿山 A 及承包商立即整改，通过收集现场照片、员工护照归还签字登记表等佐证材料，已 100% 确认所有外籍员工均已自主持有个人护照，消除证件不当留存隐患。矿山 A 正在完善承包商管理制度体系，对承包商用工行为的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文件保管、工资支付、工作时间、自由行动等）纳入常规的 EHS 或专项人权审计计划，并为所有相关员工提供人权相关培训；矿山 B 立即采购并着手安装消防报警系统，计划 2026 年 7 月完成安装。

5.3 对识别的风险制定并实施应对政策

风险减缓整体措施：继续交易。

根据目前的风险评估结果，虽然未发现在我司供应链上直接员工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童工等的风险，但我们会保持关注，并与供应商一起针对尽责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意识的提升等制定改善对策，并定期跟进，对供应链上的风险进行共同监控与管理。

5.4 独立第三方评估与审核

- 公司在 2024 年 3 月、2025 年 5 月开展了 RMI 的 RMAP 和 ESG 审核，并顺利通过。
- 公司积极推动上游矿山进行独立的第三方审核以及二方审核。2026 年有 2 家矿山接受了公司和客户的二方审核。

5.5 报告尽责管理过程和结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布的公开申诉渠道未收到任何与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相关的投诉，投诉事件处理：0 起。

5.6 适时提供条件和合作开展补救

公司根据《中国指南》第二版要求，增加了第六步的要求，建立并持续完善申诉与补救机制，以有效处理因公司运营或供应链活动所引发的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方面的不利影响。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进行补救的事件。

6 结束语

公司聚焦供应链可持续发展建设，携手产业链合作伙伴，以自身行动为号召，践行负责任采购，建立利益相关方问责机制，满足监管合规要求，提升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未来，公司将全面加快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供应链尽责与合规管理体系，持续践行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供应链。

CNGR 中伟